

11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

受評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師資類科：中等學校

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通過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p>1. 依據上週期 10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本次自我評鑑的結果顯示，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在行政人力不足、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問題上，尚未能採取有效因應之做</p>	<p>1. 針對上週期 10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本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評鑑委員所提建議，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宜積極因應，尋求與力行有效改善之做法。</p>	<p>1. 本中心因應委員的建議，極力向學校爭取新增一位行政人員，相關簽呈與招聘公告詳見附件 2，該員已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到職。有關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雖然中等應屆通過率雖較低，不過在非應屆通過率方面有逐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已依評鑑委員建議進行行政人力調整。</p> <p>2.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已針對教師資格考試成立各考科課外輔導及辦理考試準備方法講座等改善作為，惟建議</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法。		<p>提升至 110 年 47.10%，且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中心會議檢討，探討原因後請授課教師將考題融入課程中，同時由師培中心教師成立各考科的課外輔導，給予師培生更多的專業加強，以提升學生應考實力。此外，除了每學期辦理教師資格準備方法講座，分別請通過教檢通過之師培畢業生及國小現場具各科專業實務經驗教師蒞校進行分享，最後則於學期末再檢討各項機制。</p>	<p>能有更積極且具成效之策略。</p>
<p>2. 依據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中心下設教師評審、</p>	<p>2.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分組所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宜強化實質</p>	<p>2. 謝謝委員提醒，本中心過往各項委員會相關議案均併入中心會議討論，自評鑑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已針對各委</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教學與課程、學術與研究發展、實習輔導、經費與設備及招生等 6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就中心專任教師分組組成之，惟所提供檢視之資料欠缺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另實習輔導是師資培育十分重要之一環，然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顯示，會議提案偏於例行事務，較未從如何輔導學生實習以發揮更佳功效的方向上進行討論。</p>	<p>議題之討論，以促進師培教育之發展，會議紀錄亦宜詳實記錄與保存。</p>	<p>員提醒後，本中心於 111 學年度起將各議案回歸到所屬的委員會，並製成會議紀錄，包含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會議紀錄、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見佐證資料附件 1）。</p>	<p>員會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且存有會議紀錄，如：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及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等。</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3.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未能因應所需，及時修訂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例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教育實習辦法等。且在行政人力上，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僅配置一名職員，其需負責兩個學程之業務，不足以因應師資培育推動工作之所需。</p>	<p>3.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訂定之相關法規，宜配合政策推動或母法更動而進行修訂；且為利於師資培育各項業務之推動，宜配置所需之人力，至少增加一名專任行政人員。</p>	<p>3.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本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因應委員的建議，極力向學校爭取新增一位行政人員，該員已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到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已透過會議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 (1) 111 年 6 月 8 日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 112 年 7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並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0073239 號函核定。</p> <p>2.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增聘一名行政人員。</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已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 108 學年度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個別課程雖已分別依要求列出不同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然仍無法明確呈現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落實程度。</p>	<p>1. 為能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精神，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宜逐一檢視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規劃、教學方法應用及學習評量，期能以證據為本之方式，檢核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落實情形。</p>	<p>1. 為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職前教育階段暨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精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依所教授的課程（109-2、110-1、110-2、111-1、111-2）逐一檢視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之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落實程度落實情形，例如：專業素養指標、課程核心內容及教育議題融入，詳見附件 5-1：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落實情形檢核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已進行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規劃、教學方法應用及學習評量之改善，惟須配合學校系統改善時程，始能完成相關佐證、數據之呈現。</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2.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仍以其訂定 10 項核心能力（即「系對應指標」）做為課程安排架構，其中第 1 項核心能力名為「教育專業素養」，並將之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第 1 項「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相對應，其他 9 項則稱之為「能力」，其「系對應指標」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僅為形式上之相對應關係，未能真正區別「素</p>	<p>2. 宜針對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 10 項核心能力與教育部所定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關係，重新架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能力，以符合素養導向師資培育之需求。</p>	<p>2. 為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職前教育階段暨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精神，已逐一檢視教育專業課程中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的落實情形。教育專業課程以教師專業素養為根本，以核心能力為用，因此，本校師培中心所訂定 10 項核心能力，乃為培育師資生的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第 1 項「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對應本校師培中心之能力為「教育專業素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 10 項核心能力已與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有初步對應，可作為培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依據。</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養」與「能力」之差異。</p>		<p>「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與實施能力」及「專業成長能力」；第 2 項「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對應本校師培中心之能力為「班級經營能力」、「學習評量能力」、「學生輔導能力」及「資訊科技能力」；第 3 項「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對應本校師培中心之能力為「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與實施能力」、「學習評量能力」、「專業成長能力」及「資訊科技能力」；第 4 項「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對應本校師培中心之能力為「教育</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專業理論」、「班級經營能力」、「學生輔導能力」及「服務及協作領導能力」；第 5 項「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對應本校師培中心之能力為「教育專業素養」、「教育專業理論」及「服務及協作領導能力」每門教育專業課程依其教學內容，培育 3 至 10 項為數不等的核心能力。每門教育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關聯度皆於選課前公開呈現於課程大綱中，各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關聯度如附件 5-2 所示。</p>	
<p>五、學生學習成效</p>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應</p>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宜</p>	<p>1. 本中心設有各學程導師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屆師資生於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平均通過率，皆低於全國平均通過率，109 年度則無人報考教師資格考試。</p>	<p>鼓勵每位教師在正規課堂的教學與評量中即能掌握教師資格考試之重要核心內容與發展趨勢，著重於素養導向的評量題型，透過師徒責任制，由該中心教師或學長姐，分工輔導師資生進行考科之準備與練習。並宜在教師資格考試前，為每一位師資生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試，以提升其通過率。</p>	<p>間，中等學程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教檢題目的練習和重點提示，供學生練習（詳見班會紀錄簿附件 6-1）。將教師檢定的題目融合於各科課程之中，輔助學生於學習各科課程時，及時抓住重點。（詳見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考古題附件 6-2）。另師培中心於 109 至 111 年共辦理教檢講座 21 場次，參與人數 323 人次（如附件 6-3）。疫情期間亦曾提供線上考前班，由王佳琪老師、李育強老師、鄭育萍老師開課，並提供講義。</p>	<p>理由：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已透過教師分工輔導師資生進行考科準備及練習等措施，如：辦理講座及考前加強。然該中心近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仍低於全國平均通過率，宜持續精進輔導措施，提出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其通過率。</p>

缺點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04 年修訂之「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已不符時宜，且對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權益有不利影響。</p>	<p>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宜依 107 年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即時修正相關辦法。</p>	<p>1. 本修正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經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如附件 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0073239 號函核定。</p>

註：本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